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10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

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訂

111年2月10日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二、教育部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教育部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貳、勸募目的：

-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參、勸募方式：

- 一、於教育部建置之「學校教育儲蓄戶」網站發起勸募或接受各界主動捐贈。
- 二、捐款流程：
 - （一）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
 - （二）匯款至本專戶。
 - （三）3-5個工作天後於「學校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
 - （四）本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肆、經費存管：

本校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而為勸募行為所得金錢，應專戶儲存於本專戶。本專戶名稱：中等學校基金-臺南高商教育儲蓄 402 專戶，本專戶設置之金融機構名稱：台灣銀行台南分行。

本專戶勸募所得金錢及其孳息得不斷滾存，專用於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之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餐費或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並不得用於與經濟弱勢學生就學無關之支出。

伍、組織與職掌：

本校依「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組成「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本小組遴聘與任務如列：

- 一、本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聘任之，本小組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 （一）學校家長會代表一人。
 - （二）社區公正人士二人。
 - （三）教育、社會福利、財務管理或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一人。
 - （四）學校教職員三人。

二、本小組任務

- (一)公開勸募案件及需求金額之審查。
- (二)本專戶收支管理。
- (三)辦理「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第十一條所定事項。
- (四)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

三、其他

- (一)本小組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二)本小組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三)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個案學生之家長、導師、實際照顧人員、家庭訪問人員列席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

陸、補助對象：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 一、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個案學生。
- 二、家庭突遭變故，或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之個案學生。
- 三、家境確實清寒之弱勢個案學生。

柒、補助經費用途：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

- (一)學費。
- (二)雜費。
- (三)代收代辦費。
- (四)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 (五)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之支用。

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應報教育部核准後，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捌、補助基準：

(一)個案學生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者，不再重複補助；但其他經費仍無法解決其困難者得依其需要予以補助。

(二)每一個案學生之補助標準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

(三)補助核發金額：

- 1、學費：每位個案學生每學期補助金額，不超過當期公告註冊收費標準。
- 2、雜費：每位個案學生每學期補助金額，不超過當期公告註冊收費標準。
- 3、代收代辦費：每位個案學生每學期補助金額，不超過當期公告註冊收費標準。
- 4、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每位個案學生每月補助金額及補助月份由本小組會議視個案學生實際需求決議。
- 5、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由本小組依個案學生實際需求核定補助金額。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一) 申請：凡符合補助條件之個案學生向學務處訓育組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附申請書(含上年度全戶家庭所得及財產資料)及下列證明文件。

- 1、身心障礙子女應檢附父或母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2、失業勞工子女應檢附各地就業服務中心認定為非自願性失業勞工者，並由各服務中心發給失業認定證明文件。
- 3、家境貧困及家庭突遭變故者應附佐證資料。如因故無法取得上述證明文件且有實際需要者，可經由導師認證。
- 4、導師或經本小組審核通過之團體義工得代學生提出申請。

(二) 資料審查單位：

- 1、初審：由導師負責初審。
- 2、複審：各初審單位審查後檢附相關資料送本小組複審。
- 3、每學期初召開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會議，進行複審，若於學期中臨時有需要補助之個案學生，以書面經本小組全體1/2委員同意後，簽報校長依決議事項執行，並提報下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會議追認通過。
- 4、本小組必要時得進行個案訪談或家庭訪視或邀請相關人員了解。
- 5、個案學生資料如果缺漏者，應完成補件。

(三) 撥款：

- 1、由本小組複審通過後將補助名單及補助經費額度通知個案學生及導師。
- 2、個案學生接獲補助核定通知後，應備妥領據向本校請款，或由本校代繳個案學生就學所需相關費用。

拾、捐款人之褒獎，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規定辦理；其捐款額度不符前開辦法所定捐資給獎基準者，由本校頒給感謝狀。

拾壹、公開徵信

一、於教育部「學校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 (一) 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 (二) 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本專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 (三) 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本專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二、公告之內容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預期效益：

- 一、有效管理及運用各界助學捐款，弘揚仁愛悲憫精神。
- 二、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使其安心順利就學，努力上進。
- 三、提供學生就學所需相關費用，感受社會溫馨，並培養學生回饋感恩。

拾參、其他相關事項：

- 一、個案學生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者，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 二、本執行規定所稱學生家長，係指直接提供經濟來源教養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隔代教養之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親屬。

三、本專戶補助款來自社會大眾之愛心，各款項核發須明確審核，救急優先，避免浮濫，並適時教育受助學生及家長，常懷感恩，有能力時更當盡力回饋社會，讓愛延續。

四、本執行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就學勸募及教育儲蓄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肆、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後實施，修正、廢止時亦同。